证券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绿地控股 编号:临2018-047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新增房地产项目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7月,公司新增房地产项目12个,情况如下:

1.内蒙古锡林浩特绿地斐勒公馆项目。该项目位于上海路东,乌拉盖街南。项目用地面积约12.10万平方米,容积率1.50,计容建筑面积约18.15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总地价1.04亿元。公司拥有该项目100%权益。

2.四川自贡跨贸城项目。该项目北至南环路,南至迎宾大道,西至南湖立交,东至渝昆高速。项目用地面积约34.00万平方米,容积率2.5,计容建筑面积约85.00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总地价17.35亿元。公司拥有该项目100%权益。

3.河南郑州登封小镇项目。该项目位于环山旅游公路以东,规划二路西南。项目用地面积约0.58万平方米,容积率0.7,计容建筑面积约0.41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总地价0.06亿元。公司拥有该项目100%权益。

4.湖南株洲云龙小镇首期97、98号地块。该项目97号地块东邻烟竹路,南至云田路,西至云水路,北至规划四路;98号地块东邻云田路,南至云田路,西至烟竹路,北至规划四路。项目用地面积约27.42万平方米,容积率1.69,计容建筑面积约46.42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总地价4.64亿元。公司拥有该项目51%权益。

5.湖北荆州洪湖新滩小镇首期P2018-52、53、54、55、56地块。该项目北临汉洪大道,西临银滩路,南至江夏大道,东临汉洪公路。项目用地面积约19.88万平方米,容积率1.8,计容建筑面积约35.80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总地价1.46亿元。公司拥有该项目100%权益。

6.安徽芜湖市芜湖县146亩公开市场项目。该项目位于经二路以东,湾东路以南,幸福路以北。项目用地面积约9.72万平方米,容积率1.8,计容建筑面积约17.50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总地价1.90亿元。公司拥有该项目100%权益。

7.江西赣江新区产业小镇项目二期。该项目位于金山大道以西,金水大道以东,湖滨南路以南,兴业大道以北。项目用地面积约43.30万平方米,容积率2.22,计容建筑面积约96.20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总地价20.70亿元。公司拥有该项目90%权益。

8.江西南昌安义安南小镇项目一期第一批。该项目位于龙安大道南端以西。项目用地面积约36.50万平方米,容积率1.45,计容建筑面积约52.80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总地价6.33亿元。公司拥有该项目100%权益。

9.江苏南通启东生命健康科技园第一批次项目。该项目北至清源路,南至创智路,东至华石路,西至经二路。项目用地面积约9.83万平方米,容积率1.28,计容建筑面积约12.57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办用地,总地价1.13亿元。公司拥有该项目100%权益。

10.贵州贵阳氧化铝厂G(17)067、068地块收购项目。该项目位于贵阳市白云区新园路东西两侧,白沙关路南北两侧。项目用地面积约2.75万平方米,容积率2.72,计容建筑面积约7.50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业、商务用地。公司收购了该项目100%权益,总收购价1.97亿元。

11.浙江宁波慈溪康乐宜居区块项目。该项目位于杭州湾新区滨海新城,东临规划金源大道,南临规划河道,西临规划用地边界,北临规划玉海西路。项目用地面积约55.56万平方米,容积率1.84,计容建筑面积约102.02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总地价20.32亿元。公司拥有该项目100%权益。

12.四川都江堰中水电收购项目。该项目西至S106线,南至聚青县,东至蓝光青城河谷,北至成都建工项目。项目用地面积约53.50万平方米,容积率0.68,计容建筑面积约36.35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公司收购了该项目35%权益,总收购价7.25亿元。

以上项目中,未来可能有部分项目因引进合作方共同开发等原因导致公司在项目中所占的权益比例发生变化。目前披露的权益比例,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18-057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5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向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04号),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具体核准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11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

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积极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之后,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进展情况,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

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进展情况更新说明如下:

一、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已完成的工作

1、标的资产过户

根据公司聘请的开曼群岛法律顾问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以下简称“Maples”)出具的CB Cardio Holdings V Limited(以下简称“CBCH V”)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的CBCH V股东名册,于2018年5月14日,公司已取得49,819,912股CBCH V股份(占CBCH V总股份的100%)。

根据Maples出具的CB Cardio Holdings II Limited(以下简称“CBCH II”)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的CBCH II股东名册,于2018年5月14日,公司已取得510,128,903股CBCH II股份(约占CBCH II总股份(即814,738,083股)的62.61%)。

综上,根据Maples于2018年5月14日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已完成交割,公司已直接持有510,128,903股CBCH II股份(约占CBCH II总股份(即814,738,083股)的62.61%),并通过直接持有CBCH V 100%股份间接持有250,611,469股CBCH II股份(约占CBCH II总股份的30.76%),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760,740,372股CBCH II股份(约占CBCH II总股份的93.37%)。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验资情况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5月23日出具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8)第00237号),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18年5月14日,公司已收到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投资”)以股权出资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179,919,243元,收到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中信”)以股权出资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190,900,843元;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的注册资本为及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494,355,000元,截至2018年5月14日,公司累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865,175,086元。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股份登记及上市事项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和《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18年5月28日,公司向蓝帆投资发行的179,919,243股股份,向北京中信发行的190,900,843股股份已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该等新增股份已于2018年6月19日上市。

4、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8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设立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其他相关事宜。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经设立,公司将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独立财务顾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后续事项

1、公司尚需按照《关于CB Cardio Holdings II Limited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相关交易对手方支付现金对价。

2、公司已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进行专项审阅,截至本公告出具日,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根据相关结果执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关于CB Cardio Holdings V Limited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关于过渡期损益归属的有关约定。

3、中国证监会已经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9亿元,公司将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择机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并就向认购方发行的股份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和上市手续。该事项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结果。

4、公司尚需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水业 编号:临2018-050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洪城水业”)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8月9日(星期四)上午11:00在公司十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到会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小平女士主持,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经一致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拟与江西洪城康恒环境能源有限公司签订建设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南昌市重大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对南昌市重点工程项目公开招标的要求,江西洪城康恒环境能源有限公司对南昌固废处理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EPC)单位进行了公开招标。近期确定由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中标。现同意全资孙公司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西洪城康恒环境能源有限公司签订《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合同》,合同总价为111,150万元,其中,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实施的工程内容涉及合同价款为45,811.43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洪城水业关于全资孙公司与江西洪城康恒环境能源有限公司签订建设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1)。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水业 编号:临2018-051

关于全资孙公司与江西洪城康恒环境能源有限公司签订建设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名称:《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合同》

●江西洪城康恒环境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城康恒”)南昌固废处理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EPC)业务由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恒环境”)组成的联合体中标,现对该项目进行设计采购施工(EPC)合同签订,合同总价为111,150万元,其中,工程公司负责实施的工程内容涉及合同价款为45,811.43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南昌市重大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对南昌市重点工程项目公开招标的要求,洪城康恒对南昌固废处理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EPC)单位进行了公开招标,并于近期确定由工程公司、康恒环境组成的联合体中标。合同总价为111,150万元,其中,工程公司负责实施的工程内容涉及合同价款为45,811.43万元。

工程公司是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洪城水业”)的全资孙公司,洪城康恒是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水业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由于水业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钢

成立日期:1950年01月01日

注册资本:12936.3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集中式供水;房地产开发;给排水技术服务、咨询、培训、工程设备安装;净化剂水表、校表机、水管配件加工销售;水表计量、检测、给排水方面技术设计;电子计量器具研制;塑料管材、纯净水及自来水相关配套产品销售;污水处理(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水业集团总资产1,254,646.40万元,所有者权益473,122.01万元,营业收入497,181.39万元,净利润41,190.93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工程公司为洪城水业全资孙公司,洪城康恒为水业集团控股子公司,水业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247,375,80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1.3295%。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合同双方:

甲方:江西洪城康恒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南昌固废处理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工程

项目金额:合同总价为111,150万元,其中,工程公司负责实施的工程内容涉及合同价款为45,811.43万元。

合同工期:760个日历天

职责分工:工程公司负责组建联合体项目指挥部、开展项目的总体协调管理、项目的施工总包工作,包括建筑工程施工、厂区总图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及其他相关工作;康恒环境负责配合牵头方,进行项目的协调管理,设计、设备采购、设备调试及其他相关工作。

(二)、定价依据

工程款结算金额以第三方审价为准。

四、交易目的及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所需,是正常的企业经营行为,本次交易事项公允、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五、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决议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拟与江西洪城康恒环境能源有限公司签订建设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余六位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均参与表决并同意该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洪城水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9)。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就该议案事前与独立董事邓波、万志瑾、余新培、衷俊华做了沟通。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上市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同意将此项交易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签订总承包合同是公司业务发展所需,是正常的企业经营行为。

2、该项关联交易已经洪城水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3、所涉及关联交易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公允,合法,不存在大股东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1、洪城水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洪城水业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洪城水业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水业 编号:临2018-049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洪城水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8月9日上午9:3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8月6日起以专人送出方式、电子邮件方式及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各位董事的认真审议和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拟与江西洪城康恒环境能源有限公司签订建设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南昌市重大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对南昌市重点工程项目公开招标的要求,江西洪城康恒环境能源有限公司对南昌固废处理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EPC)单位进行了公开招标。近期确定由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中标。现同意全资孙公司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西洪城康恒环境能源有限公司签订《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合同》,合同总价为111,150万元,其中,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实施的工程内容涉及合同价款为45,811.43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洪城水业关于全资孙公司与江西洪城康恒环境能源有限公司签订建设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1)。

(其中: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由于该项议案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钢、邓建新、万义辉、胡江华、史晓华回避了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因此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总有效票数应为6票。公司四位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其中: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邓勋元先生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的议案》;

同意邓勋元先生由于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公司董事会对邓勋元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其中: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剑玉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洪城水业总经理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王剑玉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见附件)。公司四位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独立意见。

(其中: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日

财务总监简历

王剑玉,女,汉族,1973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江苏武进人。历任南昌市自来水公司行政处会计;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生活服务公司委派会计;南昌市自来水安装有限公司委派会计;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洪城水业计划财务部部长;现任洪城水业副总会计师、计划财务部部长。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光电 公告编号:2018-046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部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信托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以及结构性存款产品,自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披露的《泰禾光电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根据上述决议,现就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5月17日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产品(代码:AMRJYL01)理财产品3,000万元,该理财产品无固定期限,工作日可随时赎回,每月15日为当月的投资收益分配日(遇节假日顺延),具体详见《泰禾光电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号)。

公司已分别于2018年6月11日、2018年6月28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800万元、1,500万元,并分别于2018年6月15日、2018年7月16日收到分配的理财收益6.94万元、3.5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2018-036号、2018-041号、2018-044号公告。

公司于2018年8月8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700万元,至此,上述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本次赎回因尚未到理财收益分配日,暂未计算理财收益。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已赎回	到期收益(万元)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周期182天理财产品	2,500	2017.5.18	2017.11.16	182天	4.00%	是	49.86
2	徽商银行合肥宁国路支行	“本利盈”系列组合投资类CA170587(泰禾光电专属)	10,000	2017.7.25	2018.7.25	365天	4.30%	是	430.00
3	徽商银行合肥宁国路支行	“本利盈”系列组合投资类CA170609(泰禾光电专属)	3,000	2017.8.9	2018.2.9	184天	4.10%	是	62.01
4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站西路支行	“添金增利”系列保本保证收益型人民币机构理财产品	3,500	2017.10.25	2017.12.28	64天	4.30%	是	26.39
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鹏163号-东方证券保本收益凭证-SAL392	4,000	2017.11.24	2018.5.14	172天	4.96%	是	93.30
6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站西路支行	“添金增利”系列保本保证收益型人民币机构理财产品	5,000	2017.12.29	2018.6.27	180天	5.35%	是	131.92
7	徽商银行肥西桃花支行	徽商银行智慧理财“本利盈”系列组合投资类理财产品CA180146(泰禾光电)	2,000	2018.2.13	2018.4.17	63天	4.35%	是	15.02
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394期FGDA18394L	4,500	2018.4.28	2018.10.29	184天	5.5%	否	——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桃花工业园区支行	“安心快线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法人专属)	1,000	2018.5.18	工作日可随时赎回	工作日可随时赎回	3.15%(注1)	否	——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西路支行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产品 代码:AMRJYL01	3,000	2018.5.18	工作日可随时赎回	工作日可随时赎回	3.20%(注2)	是	10.44
11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站西路支行	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	2018.6.29	2018.9.29	92天	1.43%+浮动利率(注3)	否	——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2018.7.26	2019.4.26	274天	2.84%+浮动利率(注4)	否	——
1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216)	2,000	2018.7.26	2019.7.26	365天	4.45%-4.55%(注5	否	——
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西路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OKF】	3,000	2018.8.2	2019.5.7	278天	3.65%	否	——

注1:截止购买日,“安心快线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法人专属)收益率为3.15%,收益率发生变动时,中国农业银行将提前1个工作日在其官网和网点公告。

注2:截止购买日,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产品(代码:AMRJYL01)收益率为3.20%,收益率发生变动时,中国银行将提前1个工作日在其官网公告。

注3:浮动利率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浮动利率范围为3.19%或0%。

注4:浮动利率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浮动利率根据黄金价格情况分别确定为1.78%、1.79%或1.82%。

注5:浮动利率挂钩标的为伦敦同业市场三个月期限拆借利率。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20,500万元,未超过公司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投资额度及投资范围。

三、备查文件

1、银行业务回单。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5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如适用):

●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08月04日以书面通知等方式发出送达,会议于2018年08月09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董事长余军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总经理及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信用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0万元(或外汇折合人民币)银行授信,主要用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或融资性保函、国际国内贸易融资业务、固定资产贷款等。

公司上述银行授信落实相关对应的信用担保,并于贷款银行协商办妥对应的信用担保手续,授信期限为壹年,授信到期后另加两年。此次授信的本金金额最高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或外汇折合人民币),授信使用的利息和费用、利率等条件由公司与贷款行协商确定。

为便于公司向银行机构办理银行授信及担保的申请事宜,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议案规定的范围内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指派专人与银行沟通、准备资料,签署授信协议及办理授信额度使用事宜等。此项授权有效期为三年。

本次向银行申请的授信及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按照《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已完成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128万股,公司已于2018年8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并于2018年8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董事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827万元增加至人民币8,955万元。

同意公司因公司业务需要,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本次增加后的经营范围为:装卸搬运;贸易代理;金属包装容器制造;水果批发;仓储货物堆放架制造;其他农产品仓储;航空货运代理服务;仓储咨询服务;蔬菜批发;物流代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材、装饰材料批发;收购农副产品;运输货物打包服务;交通运输咨询服务;钢材批发;自动化高架立体仓储设施,包装、加工、配送业务相关的仓储一体化设施建设、经营;信息电子技术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货物进出口(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道路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运代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蔬菜收购;商品批发贸易(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预包装食品批发;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道路货物运输;大米批发;散装食品批发;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意公司就上述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事宜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增加经营范围事宜以公司所属登记机关核准为准,公司向相关部门提交相应资料以后可能存在不予审核批准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上述事项变更所需所有相关手续。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事项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武汉原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注销武汉原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上述事项变更所需所有相关手续。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三、报备文件

1、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6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变更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已完成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128万股,公司已于2018年8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并于2018年8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827万元增加至人民币8,955万元。

二、增加经营范围

因公司业务需要,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本次增加后的经营范围为:装卸搬运;贸易代理;金属包装容器制造;水果批发;仓储货物堆放架制造;其他农产品仓储;航空货运代理服务;仓储咨询服务;蔬菜批发;物流代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材、装饰材料批发;收购农副产品;运输货物打包服务;交通运输咨询服务;钢材批发;自动化高架立体仓储设施,包装、加工、配送业务相关的仓储一体化设施建设、经营;信息电子技术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货物进出口(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道路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运代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蔬菜收购;商品批发贸易(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预包装食品批发;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道路货物运输;大米批发;散装食品批发;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修订《公司章程》

公司对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导致注册资本发生变更、及增加经营范围等实际情况,决定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对《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对照表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827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955万元。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以国家工商行政主管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装卸搬运;贸易代理;金属包装容器制造;水果批发;仓储货物堆放架制造;其他农产品仓储;航空货运代理服务;仓储咨询服务;蔬菜批发;物流代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材、装饰材料批发;收购农副产品;运输货物打包服务;交通运输咨询服务;钢材批发;自动化高架立体仓储设施,包装、加工、配送业务相关的仓储一体化设施建设、经营;信息电子技术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货物进出口(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道路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运代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蔬菜收购;商品批发贸易(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预包装食品批发;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道路货物运输;大米批发;散装食品批发;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九条 2017年8月4日,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07万股,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8,827万股。	第十九条 2017年8月4日,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07万股,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8,827万股。 2018年8月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并于2018年8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128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827万元增加至人民币8,955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827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8,827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955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8,955万股。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无变化。

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增加经营范围需到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增加经营范围事宜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为准,公司向相关部门提交相应资料以后可能存在不予审核批准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上述事项变更所需所有相关手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事项审议。

特此公告。

报备文件:

1.《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8月09日